



中国传媒大学
中蓝餐厅合作经营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编号：中传招标【2024】第052号/ZTXY-2024-F41494)

比 选 人：中国传媒大学

比选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4
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0
第七章	评标标准	76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中国传媒大学委托，对“中蓝餐厅合作经营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合格的参选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中蓝餐厅合作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中传招标【2024】第052号/ZTXY-2024-F41494

二、比选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比选范围：

中国传媒大学中蓝餐厅位于中蓝公寓，招租面积324.1平方米（后厨面积264.1平方米，售卖区60平方米），就餐区总面积360平方米。

商铺名称	面积	房屋用途	租期	管理费、租金
档口1	招租面积 324.1 平方米（后厨面积 264.1 平方米，售卖区 60 平方米）	风味餐厅	两年	学校不收取管理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二）经营期限：租期2年。

三、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比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比选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时间：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18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三）方式：现场获取比选文件，无需携带材料。

五、**投标时间：2024年7月26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
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26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
第一会议室。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比选人：中国传媒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10-65783922

比选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电子邮箱：337854236@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一、说明

(一)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及合格的参选人

- 1.本项目比选人：本比选文件《第一章》中所示比选人。
- 2.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3.采购服务：指本比选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 4.潜在参选人：指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合格参选人。
- 5.参选人：指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参选人。
- 6.满足以下条件的参选人是合格的参选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之外；
 -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选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8) 已在比选代理机构领取比选文件的参选人；
 - (9) 特定条件：参选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7.如第一章《比选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

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比选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参选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参选人资格将被取消。

10.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参选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参选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人谋取中标的；
- (2) 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中标的；
- (3) 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8) 非法将采购合同转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投标费用

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比选文件

(一) 比选文件构成

1.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参选人应当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 比选文件复核

参选人必须检查比选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比选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参选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参

选人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参选人自负。如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不足15日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参选人应对比选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参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参选人与比选代理机构和比选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参选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构成

1.参选人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2.所有参选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比选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选保证金

1.参选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2.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免遭因参选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比选有效期内，参选人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比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比选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比选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比选编号。

（2）比选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比选保证金合并

在一起，一笔电汇）。

4.比选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参选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比选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比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中标人的比选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比选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比选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比选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比选代理机构开具的比选保证金收据、退比选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因比选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比选保证金的，除退还比选保证金本金外，同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参选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四）比选有效期

1.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参选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参选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比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参

选入也可以拒绝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参选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参选人应填写全称。

3.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6-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参选人负责。

6.参选人公章是指与参选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时，参选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

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比选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参选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比选编号：_____
	投标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参选人名称：_____
	参选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5.如果参选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参选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和参选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参选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参选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从投标截止期至参选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参选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本项目不设置开标、唱标环节。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响应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响应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参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比选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参选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参选人进行澄清。

①当响应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参选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对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参选人的相对排序。

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比选保证金、比选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参选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比选文件第七章。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参选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参选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参选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参选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参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开标时，少于3个参选人的；
- ②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③由于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的；
- ④中标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2) 废标后，比选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选人。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开标之后，至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参选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

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确定中标人

比选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中标人，并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比选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将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比选文件、比选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比选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比选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 保密和披露

1.参选人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比选代理机构有权将参选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 腐败和欺诈行为

1.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比选人、其他参选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参选人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 询问、质疑

1.询问

(1)参选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

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参选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参选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参选人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参选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参选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参选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参选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参选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参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参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参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参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参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参选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质疑参选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比选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万元整。

3.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比选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比选文件》参选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比选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商务条款重要指标，对这些商务条款重要指标有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参选人是合格的参选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一) 6(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6(6)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之外。
		(一) 6(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选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8)	已在比选代理机构领取比选文件的参选人。

	(一) 6(9)	特定条件：参选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参选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p>参选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选人的； (2) 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10) 非法将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三	(二) 1	参选人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参选人的 资格证明文件（比选文件要求的） 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四) 1	比选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整。
		(四) 3	比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四) 3(1)	比选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比选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比选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投标处理 。
		(六) 1	参选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参选人公章是指与参选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参选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一) 1	本项目不设置开标、唱标环节。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参选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五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串通投标，其 投标无效 ： (1) 不同参选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参选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参选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p>差异；</p> <p>(5) 不同参选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参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五) 4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p> <p>①开标时，少于3个参选人的；</p> <p>②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p> <p>③由于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的；</p> <p>④中标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二	六	(一)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p>
		(二)	<p>比选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中标人，并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p> <p>如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比选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p>
		(四) 1	<p>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九) 1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九) 2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参选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p>
	其他	<p>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传媒大学食堂合作经营合同

【中蓝餐厅】

甲方：中国传媒大学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为满足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就餐需求，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和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合作经营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食堂合作经营服务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 甲方授权发出的比选文件及相关的补遗、修改和澄清文件；
- (2) 乙方递交的全套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食堂合作经营情况

- 1、甲方委托给乙方的合作经营食堂为：餐厅，位于：中国传媒大学。
- 2、乙方使用该合作经营食堂作为学生食堂。

3、经营早、中、晚三餐，每日早餐经营品种不低于 20 种，单品类价格区间 0.5 元-2 元，占比不低于 40%，2.1 元-5 元，占比不低于 40%，5.1 元-9 元，占比不高于 20%；粥和豆浆类不低于 5 种，单品价格不高于 3 元；同一主食类品种售价与基本伙保持一致。中、晚餐需保证低价菜供应，供应数量不少于 10 种，单菜价格 3 元及以下，占比不低于 30%，3.1 元-6 元，占比不低于 50%，6.1 元-10 元（不含），占比不高于 20%。

第二条、合作经营期限

1、合作经营期限为__年。

2、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提前中止合作经营合同，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作经营合同并退还保证金，但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以双倍保证金赔偿予甲方。

第三条、保证金等及其交纳期限

1、考虑到学校餐饮服务的特点，合作经营期间，寒暑假以学校通知承担餐饮保障任务，寒暑假时间为每年2个月。

2、保证金的交纳

甲方配合乙方完善所需各类证照手续。乙方在本合作经营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万元整（大写）作为本合作经营合同的保证金；保证金于合同正常履约期满、乙方撤场、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由甲方不计息退还乙方。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当日，应予乙方办理入场开工前筹备准备。

3、乙方受托经营管理期间产生的各项能源能耗（水、电、燃气等）费用均以实际发生的数额向甲方足额缴纳，合作经营期间收费标准将按学校现行规定标准收取，以后如市物价局对文教单位统一政策性调整能源能耗费价格标准后，该项能源能耗费收费标准将同时做出相应的调整。

4、乙方因卫生安全检查不合格被各级主管部门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根据要求与清运公司签订厨余垃圾清运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合作期间，由乙方原因导致或造成设备损坏、丢失，乙方承担修复或重新购置的费用；乙方负责所用油烟管道、下水管道的日常维护，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烟道清洗，费用自理，并将清洗报告上交甲方饮食服务中心备案；如参加由甲方按照规定统一

组织的清洗，以及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灭蟑、灭鼠等病媒消杀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按餐厅面积承担。

5、乙方的卡机收入在扣除由甲方代乙方购买的部分餐饮类原材料支出的费用后的剩余款项，由甲方在每月的_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需要出具正规发票或收据。乙方卡机收入不足以冲抵由甲方代乙方购买的部分餐饮类原材料支出的费用，则乙方向甲方以货币形式如现金、电汇、转账支票缴纳。

6、乙方如不能按时缴纳本条第3款、第4款、第5款中所列的各项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加收一天滞纳金，滞纳金为应缴费用的5%；如延迟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追索乙方应付的各项费用及相应的滞纳金并解除合同。

7、乙方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原有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第四条、装修要求

乙方如对食堂进行二次装修，需提出方案，经甲方论证认可，可参照下述要求进行：

1、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影响食堂结构、不破坏经营场所内公共设施（如消防、空调、通讯等）和公共区域（如走廊、过道、就餐大厅等），并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根据乙方的使用要求，对合作场地进行装修。

2、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在接手食堂后，可以自筹资金对受托区域进行装修改造，购置设备及家具，但装修改造不得改变食堂的使用功能及房屋结构。合作期

间如因乙方改造而出现问题或安全隐患由乙方自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装修图纸及方案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准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符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卫生、消防等要求。合作经营期满后装修附属物及餐桌椅无偿交给甲方。

第五条、合作经营管理区域的交接与管理

1、甲方在将食堂的场所交付乙方使用前，须会同乙方对甲方委托给乙方的场所、资产、设备予以确认。

2、在上述第1款的基础上，乙方须按照甲方关于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办理固定资产报增、报减、盘盈、盘亏等手续，配合甲方每年一次的固定资产专项清理工作，加强对受托经营管理食堂设备的管理、监控。

第六条、合作经营管理期间的经营原则

1、乙方在受托经营管理食堂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对高校标准化食堂的规定。

2、合作经营管理食堂应达到的质量及服务标准：乙方受托经营管理食堂，以经营__为主；菜肴的品种质量必须按照高校标准化食堂成本核算标准进行制作。

3、乙方在受托经营管理食堂期间，必须按甲方要求保证做到：

- (1) 食堂就餐环境应不低于校内由甲方自主经营的食堂；
- (2) 食堂服务标准应不低于校内由甲方自主经营的食堂；
- (3) 同类菜品质量应不低于校内由甲方自主经营的食堂。

4、乙方受托经营管理的食堂卫生标准必须按照北京市卫生防疫站所发行的“高校食堂卫生量化分级管理条例”达到B级及以上标准。

5、乙方受托经营管理食堂过程中，米、面、油、肉、蛋、蔬菜、调料等主要原材料应由甲方统一采购。如乙方私自采购原材料则每次（档口）罚款5000元。

6、成本核算需按照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执行，风味餐厅的销售毛利率控制在45%以内。

7、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合作经营管理期间使用甲方的固定资产负有修缮和日常维护的义务，并承担修缮和日常维护费用。乙方在经营食堂期间，如遇使用甲方的厨房设备需更新，由乙方自行购买，双方合作结束时乙方不得对所投资金

提出任何要求。甲方保证房屋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给排水畅通、电力正常安全运行。

第七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确保学校的稳定和就餐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采购、利润、卫生、安全、服务、质量、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包括赔偿、责令整改、停业、终止合同等），但不干预其正常的经营管理。

(2) 甲方提供给乙方一份合作经营场地平面图。

(3)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施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登记造册，合作经营期满后乙方应将固定资产完好地交付甲方。

(4) 乙方负责经营所需的水、电、天然气、太阳能设备、热水器、空调、排风、送风、暖气等设备设施的日常使用和维修维护。合作经营期间，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甲方可以酌情承担食堂甲方负责的部分区域的上下水维修、周边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以帮助和支持乙方的经营活动。

(5) 乙方如对食堂进行二次装修应提前设计好食堂售饭系统的布线，食堂售饭系统的维修、维护由甲方负责，更新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协助乙方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申办有关事项的报批手续。

(7) 甲方为乙方经营提供便利，并协助乙方协调与当地各有关部门的关系，不干预乙方的正常合法经营。

(8) 如乙方在受托期间，对受托经营管理的场所有损毁、破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

(9) 甲方为乙方代采的大宗物品（米、面、油、肉、蛋、蔬菜、调料等）应为北京市伙食联合采购平台或北京高校合格供货商提供，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所购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

(10) 合同到期原则上需组织重新招标，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同乙方签订撤场协议。

(11) 甲方与乙方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将设备、场所移交给甲方后，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与经营各方（含雇佣人员）费用结算后按规定及时将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合作食堂，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回，保证金不能抵处罚费用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因下列情形所造成的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作经营食堂转租、转让、转借第三方或改变用途；

2) 乙方利用合作经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3) 如乙方私自采购原材料则每档口罚款5000元，乙方被罚超过三次；

4)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收款，被发现三次的；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抽查餐厅经营超过三次不合格的；

如上述情况出现或合同期满，乙方未能迁走，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自主经营，诚信履约，自负盈亏。乙方自行承担经济和民事责任。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卫生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3) 乙方负责门前三包，严格执行用电用火的相关规定，承担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等工作。凡因生产、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造成的债权债务、食品安全、人身伤害及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在合作经营期内，乙方是其聘用人员的用人单位，乙方与聘用人员形成劳动关系。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用工，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承担所属员工的工资、加班、社会保险等全部费用，

并做到定期发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劳动报酬。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财务管理、用工管理、安全管理、卫生保障、员工培训、质量监督、价格核算和文明服务等规范、规程，形成完备的食品原材料储存、加工、销售，以及餐饮器具消毒、食品留样等各项卫生安全制度。

(6) 乙方不得将食堂转包，不得分窗口对外租赁委托，不得更改变各功能区用途，不得变更各功能区使用范围，不得扩大使用场地，不得在食堂内（包括餐桌桌面）设置广告。乙方对售卖档口及灯箱、楼道墙面、楼梯、经营区域的进出口围绕食堂经营进行宣传时，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符合学校要求，在议定的位置安置招牌和标示标志的同时应负责其维修保养和清洁。

(7) 按照甲方批准的经营方案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调整。乙方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食堂开关要服从甲方及学校安排，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8)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级、北京市级餐饮行业的各项规定。乙方的经营活动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9) 乙方须承诺做好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承诺实现食堂为本校学生服务的功能，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甲方书面明示告知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10) 乙方要确保受托场所及相关区域、附属设施的各项安全并承担直接安全责任。本安全责任所指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 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治安安全等；

② 乙方须按照要求开启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清洗、维护、使用清洁剂，清洗控油箱，擦拭排烟罩。根据消防安全要求由专业公司定期进行油烟管道清理工作，并将清洗报告提交饮食服务中心备案；

③ 乙方须注意维护并定期清理下水管道，防止堵塞；

④ 乙方须定期组织灭蟑、灭鼠等病媒消杀工作，并保存消杀记录备查。

(1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为完成校园组织的大型活动提供场地、清扫场地，或根据甲方需要开设现金收费窗口，或按照甲方指定标准提供团餐、自助餐、中秋会餐、学生班级或组织活动会餐等，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12) 合作经营期满或双方协商中止合同时，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拆装的设备、属乙方装修的固定设施，乙方不得拆除或移动，应无偿移交给甲方。所有甲方配套的全部设施，乙方不得拆除或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承诺和无条件遵守学校政策性变动等要求。

(14) 甲方不定期多形式对食堂管理与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配合。

(15) 乙方须保证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营业。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于合作经营期内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 乙方在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学校规划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合作关系自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出现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合作关系自行解除，且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①乙方因为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被卫生主管部门处罚或加工制作扁豆、水发产品或将剩米饭、剩菜卖给学生累计叁次；

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

③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违法，被执法部门处理、通报，或者新闻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④乙方利用场所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或将经营场所转租、转包、转借、抵押、转让的；

⑤因乙方自身原因以致食堂不能正常经营的或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的。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

(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承诺和无条件遵守学校政策性变动等要求；

(3) 甲方不能满足乙方正常经营条件所需的水电等能源供应的；

(4) 甲方提供的房屋主体结构等主要部位出现重大安全问题且无法修复的、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4.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九条、合同终止责任

1、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和第七条第2款所述之约定，导致合同终止时，食堂由乙方投资配置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其他由乙方投资配置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由双方协商处理，对食堂必须使用的设施设备经甲方同意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按规定扣除折旧及其他相关损耗后作价移交给甲方，其余由乙方投资配置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由乙方撤走；对甲方原提供的设施设备明细，经双方核查后，交甲方接管。

2、在乙方未（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费用和（或）未赔偿甲方损失前，甲方保留对其提起诉讼赔偿的权利。

第十条、合作经营区域的交还

1、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当日将该区域交还甲方；如合同提前终止，则乙方应在终止后10天内或双方约定的日期前将该区域交还甲方。

2、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的合作经营服务费、能源能耗费用等费用均按合同终止之日结算。

3、合作经营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归还该区域的所有钥匙。

4、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所有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都无偿交由甲方进行处理。

5、乙方撤出过程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免责条件

1、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及学校整体规划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和设备损坏而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供水、供电部门或有关部门的原因出现停水停电，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的原因造成任何公共设施、服务管道受损、毁坏而中断使用或需中断使用进行维修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的原因导致供电故障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的原因导致火灾、漏水、漏电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原因，使乙方人身或财产蒙受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7、其他人员的原因所造成乙方或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量出面协调。

第十二条、处罚条款

(一)乙方应按照消防、应急、环保、城管、卫健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消防防火、安全生产、烟道清理、餐厨垃圾清运、控烟、病媒防治等相关工作，同时遵守甲方、甲方后勤保障处和甲方饮食服务中心相关规章制度。

1.乙方经营期间应加强管理，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及饮食服务中心相关规定引起的食品卫生安全、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罚款¥5000~10000，累计2次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正常经营范围内享受自主经营权，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超范围经营，应向甲方每次缴纳罚款¥5000。

3.乙方在经营期间应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经食品化验员检查化验后，食品卫生不达标（标准：农药残留 $\leq 50\%$ ，兽药残留 $\leq 0.4\text{mg/kg}$ ，二氧化硫 $\leq 30\text{-}350\text{mg/kg}$ ，食品添加剂 $\leq 20\text{mg/kg}$ ，）乙方应向甲方每次缴纳处罚款¥1000~5000。

4.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卫生不符合《中国传媒大学社会餐饮企业管理办法》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每次缴纳处罚款¥1000。

5.乙方环境卫生不符合《中国传媒大学饮食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及处罚制度》中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每次缴纳处罚款¥1000。

6.乙方炊具设备卫生不符合《中国传媒大学饮食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及处罚制度》中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每次缴纳处罚款¥500。

7.乙方管理制度不符合《中国传媒大学饮食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及处罚制度》中的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每次缴纳处罚款¥500。

8.乙方受托经营食堂过程中，米、面、油、肉、蛋、蔬菜、调料等主要原材料应由甲方统一采购，如乙方私自采购原材料，乙方向甲方每次（档口）缴纳违约金¥5000。

9.乙方所有从业人员须持有效期健康证，新招聘从业人员（含小时工或临时雇佣人员）须上交健康证原件，未及时上交的，乙方应向甲方每人每次缴纳罚款¥200；未持有效期健康证而从事营业活动的，乙方应向甲方每人每次缴纳罚款¥1000，且须立即停止用工。

10.乙方收款须使用学校提供的POS机或校财务提供的微信二维码，除以上消费支付外的个人微信、支付宝、收取现金等行为，经核查属实，乙方向甲方每次（档口）缴纳罚款¥10000。

11.乙方应严格执行成本核算，出售成品质量重量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每个菜品缴纳罚款¥1000；在与市场相同食品同质、同量的情况下，乙方的饭菜价格要低于市场价的10%，否则乙方向甲方每次缴纳罚款¥5000。

12.乙方工作人员与就餐者发生争吵、冲突，违反《中国传媒大学饮食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及处罚制度》，乙方应向甲方每次缴纳罚款¥200；乙方经营期间受到投诉的，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次缴纳罚款¥200，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罚。

13.乙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各项记录，未按要求落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次每项缴纳罚款¥200。

14.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其中从业一年以上的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新入职员工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未按要求落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每人每次缴纳罚款¥200。

15.乙方新招聘人员或更换档口等需进行人员变更的，须提前一天上报饮食服务中心，及时办理和注销人脸识别手续，未及时报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每人缴纳罚款¥200，因此造成其他损失或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6.乙方应准时参加学校、后勤保障处和饮食服务中心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对无故不参加后勤保障处饮食服务中心组织的各种会议的委托经营餐厅和档口，乙方应向甲方每次缴纳罚款¥200；对参加甲方后勤保障处饮食服务中心组织的各种会议无特殊原因迟到的委托经营餐厅和档口，乙方应向甲方每次缴纳罚款¥100；不按后勤保障处饮食服务中心会议规定落实各项工作的委托经营餐厅和档口，乙方应向甲方每次缴纳罚款¥500。

(二) 各项罚款，乙方须直接向甲方缴纳，如乙方不能及时缴纳罚款，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必须在甲方扣除保证金后7日内补齐。

第十三条、通知

1、乙方从任何主管机关收到关系该区域或任何公共事业的通知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甲方对乙方发出的通知，送至该区域并经乙方指定的负责人签收则视为已经送达。乙方发给甲方的通知，送至甲方的办公地址并签收即视为已经送达。

乙方指定负责人： 电话：

甲方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中国传媒大学 电话：
68783074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自食堂合作经营开始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即行终止，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如甲、乙双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参选人提交文件须知

1.参选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参选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参选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参选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比选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交的资料，审查参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参选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3——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5-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5-2 《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参选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5-4 参选人财务状况报告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5-9 比选保证金

5-10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附件6——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7——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8——项目组人员

附件9——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0——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2——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参选人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5.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比选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比选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参选人名称（全称）_____

参选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参选人银行账号_____

参选人银行行号

参选人公章

日期：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参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比选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参选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比选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比选编号：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参选人全称：_____（加盖参选人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参选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比选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参选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比选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比选编号：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参选人全称：_____（加盖参选人公章）

日期：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4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比选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5.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 6.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 7.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 8.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5-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5-2 《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参选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5-4 参选人财务状况报告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5-9 比选保证金

5-10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附件5-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参选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5-2 《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提供参选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
公章

***附件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四)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附件5-4 参选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参选人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参选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参选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参选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参选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参选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参选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附件5-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参选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免税的参选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附件5-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参选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5-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参选人全称: _____ (加盖参选人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参选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参选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参选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 如参选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参选人全称: _____ (加盖参选人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参选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 如参选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与参选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担任参选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是参选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参选人全称: _____ (加盖参选人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参选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5-9 比选保证金**

比选代理机构开具的比选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比选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6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参选人全称：_____（加盖参选人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7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服务期限结束时间	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参选人单位加盖公章；

2. 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8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职称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9 实施方案及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比选文件要求参选人提交其它文件

附件10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比选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比选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全称：_____（加盖参选人公章）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退保证金格式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比选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参选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国传媒大学中蓝餐厅位于中蓝公寓，招租面积324.1平方米（后厨面积264.1平方米，售卖区60平方米），就餐区总面积360平方米。

商铺名称	面积	房屋用途	租期	管理费、租金
档口1	招租面积 324.1 平方米 (后厨面积 264.1 平方米, 售卖区 60 平方米)	风味餐厅	两年	学校不收取管理服务 费

二、经营定位与经营时间

中蓝餐厅定位为风味餐厅，经营中餐项目。

供餐范围：需经营早、中、晚三餐；

供餐时间：6:30-21:00。早餐品种多样，合理设置价格区间，中、晚三餐均需设置售卖10元以内低价菜品，且品种数量不低于10种、价格区间设置合理。

经营早、中、晚三餐，每日早餐经营品种不低于20种，单品类价格区间0.5元-2元，占比不低于40%，2.1元-5元，占比不低于40%，5.1元-9元，占比不高于20%；粥和豆浆类不低于5种，单品价格不高于3元；同一主食类品种售价与基本伙保持一致。中、晚餐需保证低价菜供应，供应数量不少于10种，单菜价格3元及以下，占比不低于30%，3.1元-6元，占比不低于50%，6.1元-10元（不含），占比不高于20%。

三、基本合作要求

（一）功能房间

食品加工规范流程应符合加工食品时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半成品加工、成品包装等流程合理布局，处理流程应为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不洁物品等。

（二）设施设备

甲方提供供餐所需的基础厨房设备，中标人可根据实际供餐品种配备专用厨房设备、餐具、物料以及办公所需设施设备等。乙方使用的甲方设备，需自行进行维护保养，撤场时确

保学校设备除正常使用损耗外处于交接前状态，不得私自处置，缺失设备需照价赔偿。

中标人自行解决餐饮、住宿、洗浴等问题。

（三）建设规范

要求符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及当地装饰装修相关规范标准。

四、遵照的规范标准

国家、地方、行业及招标人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卫生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符合国家及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

五、人员配置及承担运行任务

应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卫生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层员工精通餐饮成本核算和营养学知识，能够合理配餐，保障厨房正常运行，为就餐者提供物美价廉、营养安全的食品。

根据经营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厨师长、主副食厨师、营养师等各工种，以及洗碗工、保洁工等，不得聘任不适合从事食品相关工作的人员。须完成餐厅运行全部任务，包括大厅卫生、垃圾清运、洗碗等。水、电、气自负，包括电梯、空调等大型设备的电费进行分摊到户计入成本。要求上岗人员需有健康证，持证且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经营要求

（一）风味定价要求

按照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执行，并报备饮食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销售。

（二）同类菜品质量应不低于校内由甲方自主经营的食堂，菜品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的10%，销售毛利率控制在45%以内。其中低价菜品毛利率控制在35%以内，售卖价格不得高于10元/份，售卖的低价菜品应合理制定价格区间。

（三）物资采购

食堂所有原材料均应通过饮食服务中心采购部统一采购，加盟店食材经饮食服务中心对供方资质审查备案后，经招标人同意方可采购，采购要求参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四）结算情况

所有服务窗口必须通过学校的一卡通系统或应急情况下使用学校财务处提供的收费二维码收费（月度二维码收费比例超5%需要提供情况说明）。严禁使用现金或商户自己的二维码收费。如遇特殊情况上报饮食服务中心逐级审批。

七、可能存在的必要性投入

（一）经营所需的专用餐具和厨杂物资

（二）售饭明档区域专用设备，且需要满足消防规范和食品安全规范

（三）售卖加工所需的专用食堂生产加工设备

八、合作方式

经营方需自行经营，不准以外包档口性质进行对外承包，学校如有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九、申请人应了解的其他情况

（一）服务场所信息及功能房间

申请人应通过集中实地踏勘，全面了解所申请位置的基本情况，包括围绕生产配套的就餐区域、出入口、办公室、库房、制作间等。

（二）主要生产设施投入情况

中蓝餐厅前期作为学校自营餐厅经营，所用厨具设备，可无偿提供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使用的甲方厨具设备应负责后续的维修维护，撤场时需交接给学校。申请人要根据生产设施及消防要求等各方投入情况考虑经营前期的必要投入。

十、其他要求

（一）达到《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评定等级》年度 B 二星（含）以上标准的餐饮经营单位（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持证经营单位必须取得量化分级评定等级）；

（二）领取经营收入时能开具免税发票（提供能够开具免税发票的凭证或已开免税发票的复印件）；

（三）需供应早、中、晚三餐，中标企业须拥有丰富地方风味资源，能提供不同地方风味菜谱和单个菜品价格清单，经营过程中明码标价，同等质量的菜品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的10%；

(四) 具有良好的管理体系和运营制度, 如食品卫生安全制、消防安全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粗加工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机械设备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管理制度、餐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制度、剩饭剩菜管理制度等;

(五) 提供2名管理人员名单, 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要求管理人员高中文化水平及以上, 年龄30-45岁, 具有1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

(六) 要求采用明厨亮灶方式展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且饮食服务中心可监控;

(七) 需提交装修方案, 经比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且装修过程中不能破坏主体结构, 不得私自改动燃气、管道线路、增加电路。企业自行投入进行装修、更换该餐厅餐桌椅, 并根据经营需要新增设备, 合同到期后, 装修附属物及餐桌椅归招标人所有, 参选人不得人为破坏, 自行购买的设备参选人自行处理, 比选人概不负责;

(八) 我校食堂原材料采购采用集中采购方式, 饮食服务中心负责为中标人提供所有食品原材料的供应。对特殊原材料, 中标人提供货源, 由饮食服务中心采购部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和结算。

十一、管理规定及其他

中标餐饮企业必须依照合同附件: 《中国传媒大学后勤保障处饮食服务中心关于合作经营食堂的管理规定》执行相关服务和标准。

中标餐饮企业需按照《中国传媒大学食堂合作经营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十二、退出机制

餐饮企业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学校有权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责任:

(一) 如遇国家政策、学校规划、学校校区定位调整、学校重大决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协议自行解除。

(二)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已签订的《协议书》的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 经营管理混乱, 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校方工作, 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三) 发生食物中毒、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 后果严重的。

(四) 如因餐饮企业工作人员违法违规, 被执法部门处理、通报, 或者新闻媒体曝光, 给饮食服务中心和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 损坏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 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及其它问题引起就餐人员强烈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七) 私自购进由中心统一采购的原材料被处罚累计3次以上。

(八)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的。

(九) 未按合同经营范围经营，经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十)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允许有分包经营行为的。

(十一) 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的。

(十二) 经营期内无故停餐或停止营业的。

(十三) 发现收取现金，合同期内被处罚累计3次以上。

(十四) 自行负责清洗餐具的合作商户，经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员进行食品、餐具化验检测，连续2次不合格者或每学期3次化验不合格者，

(十五) 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十三、其他

中标方需交押金20万元，此押金用于中标方在经营期间，由于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制度、设备损毁遗失等所做的补偿之用。签订合同后7日内将押金上交学校财务，缴纳完毕后方可入场。在无违约的情况下且结算完水电燃气、食材采购等相关费用，合同到期，全部无息退还中标方，凭借押金条去财务领取。水电费、燃气费按国家收费标准收取，由商户自行承担。另外保洁人员由商户自行组建，费用自行承担；油烟清洗及灭鼠灭蟑工作按照规定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实施，费用自行承担，并将相关报告上交饮食服务中心备案。

十四、现场踏勘安排

1.现场踏勘时间安排：2024年7月19日下午14: 30

2.集合地点：中国传媒大学西门

3.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成志凯 联系方式：13426200868

十四、中蓝餐厅平面图：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参选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参选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比选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	1.未出现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响应文件齐全。
2	比选有效期	满足比选文件中的要求
3	附加条件	不存在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1	认证证书	4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1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0~4
2	同类业绩	5	参选人具有承包高校食堂餐厅业绩，每提供1个高校食堂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0~5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6	项目负责人资质较高，经验丰富；服务团队配备完整、薪酬合理、经验丰富，得5~6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一般，经验较丰富；服务团队配备较完整、薪酬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2~4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较差，经验不够丰富；服务团队配备不完整、薪酬不够合理、经验不丰富，得0~1分。	0~6
4	食堂服务经营计划 （主要包括：对业主需求调查及分析，明确可行的服务经营计划，售卖档口布局等）	10	计划完善细致可行，调查分析深刻到位，思路清晰，具体措施齐备，得8~10分； 计划完善可行，各项措施较齐全，得4~7分； 计划一般，得0~3分。	0~10
5	食堂服务管理方案 （主要包括：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方案，食品卫生安全方案，餐饮现场管理办法）	10	方案细致、可行，措施完善、可行，得8~10分； 方案基本可行，措施基本完善，得4~7分； 方案及措施一般，得0~3分。	0~10
6	菜品科学搭配计划	10	菜品搭配计划科学、合理，营养搭配均衡，得8~10分；	0~10

			<p>菜品搭配计划较为合理，营养搭配基本均衡，得4~7分；</p> <p>菜品搭配计划一般，得0~3分。</p>	
7	<p>食堂服务定价原则</p> <p>（主要内容包括：餐饮标准，预计价格，合理程度，承诺指标，优惠条件及服务内容等）</p>	10	<p>餐饮标准高，价格合理，菜品种类丰富，能够满足学生饮食习惯及饮食要求，优惠服务内容齐全，得8~10分；</p> <p>餐饮标准较高，价格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学生饮食习惯及饮食要求，得4~7分；</p> <p>方案各项内容一般，得0~3分。</p>	0~10
8	<p>管理过程中对突发事件的解决预案</p>	10	<p>预案编制符合比选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可行且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8~10分；</p> <p>预案编制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措施基本合理，得4~7分；</p> <p>预案编制一般，得0~3分。</p>	0~10
9	<p>优惠师生的特色的餐饮服务方案</p>	10	<p>方案细致、可行，措施完善、可行，得8~10分；</p> <p>方案较为细致，措施基本可行，得4~7分；</p> <p>方案及措施一般，得0~3分。</p>	0~10
10	<p>接管及合同期满退出方案</p>	5	<p>方案细致、可行，措施完善、可行，得3~5分；</p> <p>方案及措施一般，得0~2分。</p>	0~5
11	<p>针对于高校学生实践教学的活动方案及其他合理化建议</p>	10	<p>方案细致、可行，建议合理、可行，得8~10分；</p> <p>方案较为完整，建议较为可行，得4~7分；</p> <p>方案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得0~3分。</p>	0~10
12	<p>现场陈述</p>	10	<p>食堂服务经营计划针对业主需求调查及分析，准确的确定服务定位、目标，具有明确可行的管理思路；根据要求酌情打分</p>	0~3

		食堂设计满足比选人要求，符合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等国家规定，设计风格符合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且布局合理，设施配备全面，根据设计说明、效果图等图纸展示情况酌情打分	0~2
		食堂服务管理方案符合本项目特性、针对性强，涵盖全面、可实施性强；根据要求酌情打分	0~2
		食堂服务定价原则符合比选人基本要求，餐饮标准高，菜品种类丰富，并有相关优惠政策；根据要求酌情打分	0~3